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42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2 樓西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鄭局長新輝　　紀錄：陳一嫻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新進人員介紹

參、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

新市國中　薛英斌校長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通過。

伍、專案報告(無)

陸、114 年 5 月 7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：略。

柒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一：本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案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二、案由二：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三、**案由三**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及管理昭明國中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提示：

一、 有關重大業務、媒體事件或長官交辦事項，請各單位主管主動向局長回報辦理情形，以利掌握最新進度。

二、 新北市三峽重大交通事故引發各界對交通安全的關注，請社教科妥善規劃交通安全教育及預防作為的推動及落實，並適時安排市長視察。

三、 有關114學年度行事曆，因明(115)年有新增國定假日，請人事室隨時留意變動，並請秘書室順修學校行事曆；另有關寒假開學日與春節假期的因應調整方案，請新課綱適時以調查表反映本市建議方案。

四、 各單位主管平時應落實業務控管，針對工作項目訂定辦理期程，如有落後情形，應有趕辦計畫，以避免嚴重落後導致緩不濟急，並請秘書室加強列管追蹤。

五、 有關今年畢業典禮行程，請特幼科亦須調查專幼畢典的辦理時程，以提供市長室參考。

六、 教育部近期將公布「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且自9月1日起實施入校手機集中管理，請學輔科於開學前完成管理範本，以提供各校於校務會議進行討論及訂定。

七、 秘書室已訂定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回復流程及機制，請各單位宣導同仁於簽准後應提醒主管點擊複閱，以應處理時效。

八、 有關非營利、準公共及公、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法制觀念，請特幼科規劃加強其對法規及相關案例的了解，可參考學輔科針對國中小推動正向管教規劃研習內容，並透過影片提供園所進行園務宣導，請特幼科落實督導及管理

散會：是日下午 5 時 15 分